

珠海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限额以下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HJC-CG062

采购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晓珊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12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合同资料表	2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5
	一、说明	25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	27
	四、磋商及评审	30
	五、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37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0
	七、适用法律	40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1
	一、项目简介	42
	二、具体工作内容	42
	三、项目人员要求	48
	四、网络、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和备用设备要求	48
	五、监督考核要求	49
	六、汇报制度	49
	七、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49
	八、其他说明	50
	九、付款方式	50
	十、附表1 耗材清单	51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53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参考）	54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自查表	64

一、资格性文件	65
1.1 投标函	65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9
1.3 资格条件承诺函	71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4
二、商务文件	75
2.1 商务文件	75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76
三、技术文件	77
3.1 技术要求响应表	77
3.2 项目运营维护总体方案	77
3.3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7
3.4 服务计划及措施	77
四、经济价格文件	79
4.1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79
4.2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80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81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81
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81
三、唱标信封（单独密封，请务必提供）	86
第四节 通知函	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 332 号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C-CG062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超过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一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

服务采购一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期：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 (1) 若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若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332号铺（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邮箱：514274254@qq.com）。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 332 号铺（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 332 号铺（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或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邮箱：514274254@qq.com），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投标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白藤支行

户名：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5 9401 0400 1202 0

4) 获取磋商文件咨询电话：陈晓珊，0756-62608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1 栋 4 楼

电话：0756-726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 332 号铺

邮编：519000

联系方式：0756-626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珊

电 话：18926939198，0756-626089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7.3	<p>投标报价：</p> <p>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费、加班费等）、辅助设施设备维修费、耗材备件更换费、专家费（如有）、设备使用费、利润、税金、和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p> <p>除本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零部件，供应商应全面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必须的各项条件，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资金追加请求。</p> <p>投标报价各包组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p>
8.1	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二节。
9.1	<p>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p> <p>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正本彩色扫描件），以光盘或者 U 盘存贮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提交后不予退还。</p> <p>3、唱标信封一份。（所需资料详见附件格式。）</p>
10.1	磋商有效期：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1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p>

1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磋商及评审	
13.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1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按第三部分8.6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15.2-1	正式磋商前的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印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5.2-2	经过磋商及澄清、承诺后，响应文件仍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要求提供最终报价（如有）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磋商文件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条款）；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2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有三家或以上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最后部分。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17.1	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6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1）若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填表说明：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2、“通过”打“√”，“不通过”打“×”；3、供应商有一个“不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是否满足	投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供应商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分细则

评价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0 分 商务部分 40.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5分)	按照项目用户需求中具体的工作内容（标注为“▲”的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 5 分，每有一个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评审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项目运营维护总体方案（15分），（等次分值选择：0;3;7;11;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了解程度，包括项目服务内容、设备类型、参数、数量等，是否有清晰、全面的总体项目维护、保养等运营维护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细致合理、理解清晰，总体思路清晰项目维修保养措施方案明确，可操作性高，能有利保障服务内容，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总体思路较为清晰，项目维修保养措施方案较为明确，可操作性较高，服务内容较有保障，得 11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一般，总体思路一般，项目维修保养措施方案片面或不明确，可操作性一般，服务内容保障一般，得 7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不清晰，总体思路不清晰，项目维修保养措施方案不明确，可操作性不高，服务内容没有保障，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运营维护措施及方案得 0 分。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5分),(等次分值选择:0;3;7;11;15;)</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并同时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分析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提出了合理、高效、建设性解决方法,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比较到位,分析的重点难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提出了较为合理的、有建设性或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法,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 对采购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分析的重点难点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但提供建议的合理性、建设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4. 对采购需求理解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所欠缺,分析的重点难点不利于项目实施,未提供合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服务计划及措施(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计划及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得10分; 2. 服务计划较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较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得7分; 3. 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合理,得3分; 4. 服务计划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商务部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1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得1分;具备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大气环境污染分析或研究服务项目的,得1分。 <p>注: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学位证或职称证书或主持开展项目的合同以及上述人员为</p>

		<p>供应商所属员工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上述人员。若不用交社保，请提供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服务运维人员须具有《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或《自动监控（气）运行工》任意一项证书的，每人得4分，满分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所属员工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上述人员。若不用交社保，请提供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实际运维人员从拟委派人员中选取，如有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p>
	<p>相关业绩（10分）</p>	<p>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相关业绩（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VOCs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等相关内容），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综合能力（9分）</p>	<p>供应商具有权威认证机构认证的服务能力：</p> <p>①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②具有有效的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p> <p>③具有有效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认证项目含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得3分；</p>

		<p>注：1. 由国家官方认可或国际通行的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同等认可。2.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可网站查询链接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诚信记录（5分）	<p>根据供应商在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诚信得分情况按以下公示计算供应商诚信分=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相关供应商诚信记录得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也称“甲方”）： <u>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u> 卖方名称（也称“乙方”）： <u>（为本项目供应商）</u>
2	服务概况：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	<p>★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费、加班费等）、辅助设施设备维修费、耗材备件更换费、专家费（如有）、设备使用费、利润、税金、和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p> <p>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款项。</p>
4	★服务期： 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5	<p>验收要求、时间及标准：</p> <p>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用户需求书。</p>
6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50%；</p> <p>第二期付款：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尾款。</p> <p>说明：</p> <p>1、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p> <p>2、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p>3、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扣除。</p>
7	<p>★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违约责任:

- 8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5) 由于甲方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作任何额外的补偿、赔偿。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本表标注有“★”的要求,供应商对其中响应不可以为负偏离(不符合/不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业务监管部门。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6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邀请函》）；
- 3.4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

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6.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6.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截止时间。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7.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7.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8.1 资格性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5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9.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9.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及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2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9.3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应连续。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10.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磋商文件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4.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或者接纳其前次报价作为本次报价；

(3) 相关扶持政策执行（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价格中除比例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价格扣除比例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最高价格扣减比例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于采购的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与一定价格折扣。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比例在30%以下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优先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上述方式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予价格扣除。

6) 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采购包：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③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4.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14.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14.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 评审

15.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5.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16. 评审办法

16.1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可能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各项内容。
-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

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5)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16.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16.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1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17.3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 332 号铺

电 话：0756-6260898 传 真：0756-6260898

邮 编：519000 联系人：陈晓珊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投诉。

17.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5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17.6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如下标准收取，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具体收费约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并追讨不足部分。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适用法律

采购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三) 服务期：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 工作目标：

按要求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监测站点设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服务期内项目能够正常运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监测站点包括至少 1 套环境 VOCs 在线监测设备，1 套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设备。

二、具体工作内容

整体要求：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保障与金湾环保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等数据对接，为相关单位和平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数据，并在运维合同结束时总结设备的整体运维情况及设备的具体工作状况。运维的服务期为 1 年。

▲（一）环境 VOCs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1、日常巡检

(1) 日常巡检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监测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2) 周巡检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

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2、运维和质量控制

(1) 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如有内标，还需监控内标响应变化趋势）、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周提交仪器上周的数据审核情况，并汇报审核结果。

(2) 每周使用零气对仪器进行空白样检查，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leq 2\text{nmol/mol}$ ）。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

(3)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4)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空白测试后，再进行标准曲线测试，推荐标准曲线范围在 $0\sim 10\text{nmol/mol}$ 间，工作曲线多点核查校准（质控要求 $R > 0.98$ ），系统由低到高依次通入各个浓度点，记录各点响应，绘制强制过零点的标准曲线。

(5) 每季度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辅助设备的耗材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

(6) 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使用经过计量检定的标准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检查，如流量偏差超过 $\pm 5\%$ ，则进行校准。

(7)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有两处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对零气发生器的氧化剂和活性炭进行一次更换，完成中期维护保养的工作后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设备控制及数据采集软件维护：提供原厂维护与升级服务。

▲（二）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1、日常检查

检查的目的在于确定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转状况。检查的执行内容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站房设备

包含站房主体安全的检查、防水、防雷检查、用电设备设施与照明、空调机、校准标气、采样总管、采样系统管路及电源配电箱附近是否有易燃性物品或杂物等项目检查并维护落实，以及站内记录文件的保存完好。

仪器设备

确保每台仪器的工作状态，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技术规范，如：零

气罐除水、漏气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采样压力，机箱温度，反应室温度，光源强度、采样抽气泵、背景值，截距相关系数，PMT 高压，仪器工作直流电压，仪器数据的有效性、采样风机，采样管，PM10 加热温度，PM2.5 加热温度采样管加热温度，室内密封情况等。

数据采集设备

包含联机计算机、程序执行、校准设备控制、联机通讯、数据传输和网络化质控平台、接口设备、数据审查与数据库备份等项目检查。

2、保养与耗材更换

供应商负责所保养的仪器设备及 PM10、PM2.5 采样滤纸的耗材更换。保养与更换耗材的目的在维持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定时的保养及合宜的耗材更换周期是维持仪器正常运转的关键，为不让仪器导致更严重的故障而需实施定期保养及耗材的更换，其更换与执行内容可分为如下二个部分：

保养工作

含滤网清洁、仪器内部擦拭、采样管清洗、轴承润滑、密封圈更换、限流器清洗、反应室清洁、冷气机保养、零气泵除水、滤镜清洁及环境整洁等。

耗材更换

耗材更换执行频率依仪器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更换，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3、仪器运维和质量控制

仪器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执行方式，是包含周、月、季、半年

维护各个部分。按照各监测仪器的类型及特性，订定不同层级的维护内容。每周定期维护为基本的维护工作，在于确保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转；月维护内容则增加电磁阀检查及输出测试 PM10 以及 PM2.5 流量检查、分析仪器流量检查等项目；季维护时进行仪器细部保养、一级传输流量校正、准确度多点校正、臭氧传递校准、钼转换效率检查以及 PM10 和 PM2.5 标准膜校准，以检验仪器的准确性；半年维护时对硬件设施进行大保养，仪器设备则进行清洗以及校准器(146i)流量校准；半年维护则对站点所有设施进行总体检查，更换消耗性零组件、管路线路、站房设施保固与仪器线性回归等内部查核工作。

仪器校正的目的在于确保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及时与准确。根据仪器状况及运转周期制定不同层级的校正工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施检查、校正及记录，拟定监测仪器的校正及测试作业（计划的执行频率见下表）。

序号	质控工作内容	频率	警告限	控制限
1	零点检查(气体分析仪)	1次/2天	±5ppb ±0.4ppm(CO)	±10ppb ±1.0ppm(CO)
2	跨度检查 (气体分析仪)	1次/2天	±5%	±10%
3	精度检查 (气体分析仪)	1次/2周	±15%	±20%

4	钼转换效率	1次/2周	-	$\geq 96\%$
5	多点检查	1次/半年	-	$0.95 \leq \text{斜率} \leq 1.05$; 相关系数 >0.999 , 截距 $\leq \pm 1\%$ 满量程
6	流量校准(动态校准仪)	1次/季度	-	$\pm 2\%$ 以内
7	臭氧传递(动态校准仪)	1次/季度	-	相关系数 >0.999 ; $0.97 \leq \text{斜率} \leq 1.03$; 截距 $\leq \pm 1\%$ 满量程
8	流量检查/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1次/月	-	偏差限值: $\pm 5\%$ 以内; 校准后偏差限值: $\pm 2\%$ 以内
9	标准膜校准(贝塔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	1次/半年	$\pm 2\%$	$\pm 5\%$
10	温度传感器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1次/季度	-	$\pm 2^\circ\text{C}$
11	压力传感器校准(颗粒物监测仪)	1次/季度	-	$\pm 1\text{KPa}$
12	湿度传感器检查(颗粒)	1次/季度	-	$\pm 4\text{RH}$

	物监测仪)			
13	清洗颗粒物切割头	1次/月	-	-
14	清洗气体采样支管	1次/半年	-	-
15	清洗气态采样总管	1次/半年	-	-
16	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与氧化剂	1次/半年	-	-

4、汇报及追踪

运维人员在现场如发现异常状况或站点遭破坏，将立即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及汇报项目经理，完成站点维护修复后，向项目经理及采购人汇报处理经过。

三、项目人员要求

服务保障要求服务单位安排至少4名运维人员服务本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具有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主持开展大气环境污染分析或研究服务项目等相关项目经验。其他运维人员须具有培训资格证书。

四、网络、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和备用设备要求

系统运行所需耗材、标准物质由供应商根据设备技术参数提供（见附表1预估使用数量，实际可能超出，请供应商充分评估），供应商自行配备合同期内所需系统运行所需耗材、标准物质（合同全包价格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以上所有备用设备要求在故障发生后48h内到位并在72h内正式

启用。合同期内系统运行所需全部测点网络由供应商负责。

上述未尽事项参见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如 HJ817 和 HJ818 等）进行定期运维，并满足在线设备故障时间的数据检测要求。

五、监督考核要求

- 1、积极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 2、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督方工作人员针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质量等检查、考核和审核；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须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进行计量认证。

六、汇报制度

- 1、为确保系统高质量运行，供应商应制定有关项目运行期间的工作计划，包括运维实施方案、仪器设备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数据审核处理方案、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问题反馈处理机制等，经双方协商制定后在合同期内正式印发实施。
- 2、每月编写运维工作报告。

七、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对供应

商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度考核评分分数不低于 90 分（含）的，付全款；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10%；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20%；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30%；低于 60 分（不含）时供应商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说明
1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环境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	35	未能满足合同频次要求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开展运维	35	未能满足合同频次要求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委派项目服务运维人员	30	未能满足合同人数或人员资质要求的，每少一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3、验收时间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需整改，则额外延长 30 个工作日。

八、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50%；

第二期付款：供应商完成服务期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付

清本项目尾款。

十、附表 1 耗材清单

设备名称	耗材内容	规格	数量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系统	灯丝	HFD000005	2 个
	吸附管	HFD000006	2 个
	除水管	HFD000007	2 个
	色谱柱（根据需要）	-	2 个
	采样滤膜	5501	48 张
	高纯 He 气	40L	8 瓶
	PAMS 标气	1L	2 瓶
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	二氧化硫标气	8L	1 瓶
	一氧化氮标气	8L	1 瓶
	一氧化碳	8L	1 瓶
	采样滤膜	5501	152 张
	氧化剂	-	2 瓶
	活性炭	-	2 瓶
	泵膜	-	6 个
	干燥硅胶	-	10 瓶
	颗粒物滤纸		2 卷

十一、附表 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系统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C-FID: 谱育 Expec-2000-315L GC-MS: 谱育 Expec-2000-MS 动态校准仪: 谱育 D3000 零气发生器: ZA-500 氢气发生器: 科普生 HG-1805	1	套	
2	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	赛默飞世尔、Environnements .a	S02: TE-43i NO: TE-42i O3: TE-49i CO: ESA C012M PM10: ESA MP101M PM2.5: TE-5030i 动态校准仪: TE-146i 零气发生器: TE-Model1111	1	套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 同 书

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珠海市

3、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

4、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大写）

（小写）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50%；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尾款。

说明：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对乙方履行

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度考核评分分数不低于 90 分（含）的，付全款；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10%；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20%；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的，扣减合同尾款 30%；低于 60 分（不含）时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说明
1	乙方按照要求对环境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	35	未能满足合同频次要求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乙方按照要求对环境空气常规 6 参数监测系统开展运维	35	未能满足合同频次要求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乙方按照要求委派项目服务运维人员	30	未能满足合同人数或人员资质要求的，每少一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3、验收时间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需整改，则额外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违约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 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月份对应的款项（乙方每月款项=合同总价÷12个月）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由于甲方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作任何额外的补偿、赔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及因本履行本项目了解的情况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将因本履行项目了解的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本章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无偏离。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要求)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截图;

(3) 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或承诺文件。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自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检查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文件 检查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供应商综合概况				
				
技术文件 检查表	1	项目运营维护总体方案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服务计划及措施				
				
经济价格 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其他	1					
				

注：1、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盖章签名。

2、上述文件为投标文件中需附上的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或调整表格栏目。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HZC-CG06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 2024-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文件：

2.1 商务文件；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3、技术文件：

3.1项目运营维护总体方案；

3.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3服务计划及措施；

4、经济价格文件：

4.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2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供 应 商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1.3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

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供应商自行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合同价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服务期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服务要求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知识产权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违约责任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8	磋商文件其它条款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说明：

1、“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响应表（标有“▲”号条款）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要求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项目运营维护总体方案；
- 3.3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4 服务计划及措施；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方便唱标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白藤支行
户名	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5 9401 0400 1202 0

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站2024-2025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JC-CG06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唱标信封（单独密封，请务必提供）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四节 通知函

致：珠海智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

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放弃本次磋商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514274254@qq.com。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签 字 人：_____

日 期：_____